

附件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院系		专业班级					
派往学校		派往专业		交流时间		联系电话					
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学生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学院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承担单位	任课老师或开课教研室主任签名
院系审查意见：				课程承担单位审查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 名： （学院公章）				签 名： （单位公章）				签 名：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
2、表格中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名称若非中文，学生应在填写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
3、两所学校课程内容相关或课程名称相同的一门或几门课程可进行学分互认，申请学分互换的课程需按照格式对应填写；
4、公共选修课程类别相同的一门或几门课程可进行学分互认，申请学分互换的课程需按照格式对应填写；
5、同时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所修课程教学大纲及简介（若成绩单、课程大纲及简介非中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公章）；
6、拟转为我校公共选修课的，“任课老师或开课教研室主任签名”栏和“课程承担单位审查意见”栏可不填写，由教务处统一审核。

